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法辅助类岗位表简介** | | | | |
| 招聘岗位 | 岗位简介 | 录用人数 | 学历 | 其他条件 |
| 执法辅助类雇员 | 从事安全生产、出租屋管理、城市综合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| 4 | 高中及以上 | 年龄40周岁以下（1979年11月14 日以后出生） |
| 2 | 大专及以上 | 1.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1月14日以后出生）。  2.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、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、安全评价师资格、中级安全主任资格、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的特种作业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。  3.安全工程、消防、应急管理、职业健康相关专业优先聘用。  4.在镇（街道）、园区、企业从事安全管理、生产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。 |